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6

2、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1,868,760.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661,736.7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79.4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637,021.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84,683.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8.0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净率为3.79。目前公司市净率为6.61,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3.12%,换手率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3.12%,换手率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1,868,760.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661,736.7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79.4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637,021.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84,683.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8.0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场内简称	国企红利ETF鹏扬
基金代码	1595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八)临时报告”第27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5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并整改,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针对内控出现的问题,公司正在进行内控工作的全面整理,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认真整改,内控整改工作正有序开展。

3、公司正在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强化执行力度,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出现“(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现拟将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4亿元调整至4.5亿元、对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10亿元调整至13亿元、对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0.7亿元调整至1亿元、对LOPAL TECH PERTH PTY LTD的担保额度由0.75亿元调整至1.25亿元、新增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LOPAL TECH AUSTRALIA PTY LTD的担保额度0.5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龙蟠科技的担保额度由2.5亿元调整至1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H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因此,在负责公司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任务后,公司不再续聘其为本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115,403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增加93,115,403股,注册资本增加93,115,403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1-4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现为本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本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本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因此,公司不再续聘安永香港为本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H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
	本次增加前担保额度	40,000.00万元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45,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龙蟠时代”)
	本次增加前担保额度	100,000.00万元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130,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710.9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锂源”)
	本次增加前担保额度	7,000.00万元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10,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LOPAL TECH PERTH PTY LTD(以下简称“龙蟠珀斯”)
	本次增加前担保额度	7,500.00万元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12,50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4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LOPAL TECH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龙蟠澳大利亚”)
	本次增加前担保额度	0.00万元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5,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
	本次增加前担保额度	25,000.00万元
	本次增加后担保额度	150,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5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7.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9亿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为2.5亿元。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按照实际情况对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因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PT LBM ENERGI BARU的原担保额度调剂5,000万元至江苏可兰素、调剂3,000万元至天津锂源、将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的原担保额度调剂7,500万元至2026年度新设公司龙蟠珀斯。以上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以上调剂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本次拟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现拟将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江苏可兰素的担保额度由4亿元调整至4.5亿元、对宜春龙蟠时代的担保额度由10亿元调整至13亿元、对天津锂源的担保额度由0.7亿元调整至1亿元、对龙蟠珀斯的担保额度由0.75亿元调整至1.25亿元、新增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龙蟠澳大利亚的担保额度0.5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龙蟠科技的担保额度由2.5亿元调整至1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

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对单一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5月28日担保余额	增加前担保额度	增加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控股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江苏可兰素	100.00%	43.38%	39,800.00	40,000.00	45,000.00	15.91%	至2027年2月12日止	否	否
	宜春龙蟠时代	70.00%	65.14%	83,710.93	100,000.00	130,000.00	45.97%		否	否
	天津锂源	61.88%	31.35%	5,000.00	7,000.00	10,000.00	3.54%		否	否
	龙蟠珀斯	100.00%	-	7,425.00	7,500.00	12,500.00	4.42%		否	否
	龙蟠澳大利亚	100.00%	-	0.00	0.00	5,000.00	1.77%		否	否
二、下属控股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龙蟠科技	-	42.48%	25,000.00	25,000.00	150,000.00	53.04%	至2027年2月12日止	否	否

注1:龙蟠珀斯与龙蟠澳大利亚于2026年3月新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注2: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下同。

二、新增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690440328M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0日
注册地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注册资本	43,553.114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 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18,233.77	107,502.63
	负债总额	51,285.15	41,646.03
	资产净额	66,948.62	65,856.60
	营业收入	8,972.36	34,138.24
	净利润	957.21	3,782.52

2、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MA7KK3AH83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日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66,363.79	252,